#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申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E	<b>3</b> (	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機關(單位)		職稱				
訴	身分別			員□軍職人員 [ 駛) □約用							
	職務別	□機關首長[	主管 [	□非主管							
人	身心障礙別	□身心障礙者	↑ □非身	心障礙者							
	與被申訴人 關 係			不同事業單位( 人與職員/上			立(業務	往來)			
	國 籍 別	□本國籍(一 □外國籍(非		]本國籍(原住B )	民) □本國籍	(新住民,經歸化	程序取得臺	灣身分證者	f)		
資	住(居)所	縣市	鄉市		路 街	段巷	弄	號	樓		
<u>料</u> 申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 縣 市	2址□另 鄉 市[		寫郵政信箱) 路 街	段巷	弄	號	樓		
申	被申訴人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服務機關(單位)		職稱				
訴	身分別			員□軍職人員[ 駛) □約用							
	職務別	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									
-4-	事件發生 問	年	月	日日丁	·午 ·午	寺 分					
事	事 件 <b>知 悉</b> 時 間	□同事件發生 年	上時間□ 月		·午 ·午	寺 分					
牵	事件發生 地 點	□辨公場所	□非辨么	<b>公場所:</b>							
Ą	申 訴 類 別       □敵意式性騷擾(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)□交換式性騷擾(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)□交換式性騷擾(第 12 條第 3 項								款)		
內			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
容											

相	附件1:												
	附件2:												
關													
證													
1.15													
據									(無	者免填)			
()	上述紀錄業經	申訴人確認其內	容無誤)										
申訂	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			
						申:	訴日期	:	年	月			
法定	代理人資料表	長(無者免填)											
(依	行政程序法第	<b>第 22 條規定,未</b>	滿 18 歲者	之性騷擾	申訴	,應由	其法定	代理人	提出。	)			
法				□男 □-	<del>b-</del>	出生年	E	年	月	日			
定	姓 名		性別	□其他	^		3	(	歲)				
代	40 41 40 44 6		由中七1			T144 A	b						
理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申訴人之關係				各   舌						
人													
資	N (B) 22	縣	鄉鎮	村	路	段							
料	住(居)所	市	市區	里	街	巷		弄	號	樓			
表													
委任	代理人資料表	長(無者免填)											
				□男 □-	<del>b-</del>	出生年	E	<del></del>	月	日			
委	姓 名		性別	□其他	^		3	(	歲)				
任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1		聯系	各						
代	(或護照號碼)						舌						
理		n/	And by	1 74		Z11							
人	住(居)所	縣 市	<ul><li>鄉鎮 木</li><li>市區 里</li></ul>			段巷	弄	號	7	婁			
資		11*	17 EE 3	= 121		⁄ይ							
料	*檢附委任	書											
str													
<b>党理</b>	人員資料		1			ı	1			1			
受理	里機 關		受理人	員			職稱						
	. ,,												
聯系	各電話		接獲申		年	月	日	<ul><li>□上午</li><li>□下午</li></ul>	時	分			
			時	間	,			ロドエ	•	<b>/•</b>			

#### 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,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
- 3.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;必要時,得延長 1 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## 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,並請詳閱】

###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

#### 一、 申訴提起:

- (一)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(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 所定人員)者
  - 1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  - 2、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,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  - 3、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,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- (二)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  - 1、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  - 2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,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 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 懲戒結果者,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,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 申訴:
  - (1)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:自知悉性騷擾時起,逾2年提起者, 不予受理;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5年者,亦同。
  - (2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:自知悉性騷擾時起,逾3年提起者, 不予受理;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7年者,亦同。
  - (3)性騷擾發生時,申訴人為未成年,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 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  - (4)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,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。 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,逾 10 年者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(意圖性騷擾, 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私處之行為)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

-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三、**民事賠償**: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, 向雇主(服務機關)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**申訴調查期間**: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 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;必 要時,得延長1個月。
- 五、被害人保護扶助: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 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。

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 救濟途徑,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,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 訴,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 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

被告知人: (請本人簽名)

日期:(民國) 年 月 日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					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	分證統一統	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		
委										
任										
人										
委										
任										
代										
理										
人										
茲因與間性騷擾申訴事件,委任為代理										
人,就本事件(詳申訴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,並有/但無(請										
擇一)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(機	關名稱)									
委任人: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	委			.人:		( 🕏				
		中華	民國		年	月	日			

		性騷擾	申訴撤	回書	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□男□ӡ	女 □其他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	□另列如下		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名	<u> </u>						
說明	<ol> <li>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,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;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li> <li>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</li> <li>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</li> </ol>							
本人	(申訴人) 已瞭	· 解上開說 F	明內容,	撤回於	年_	月_	日申	訴
 此致 (機	(被申訴 關名稱)	人姓名)之中	性騷擾申	訴事件 ,	特此聲	明。		
	本人(申	訴人)簽名		E	期:_	年_	月	日
※申訴人如未 法定代理人簽 身分證統一編 與申訴人關係	<b>a</b> 號:	下法定代理人	資料,並由	法定代理人	簽名			